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市德農字第114002229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公所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應受送達人范哲恩(所有車牌號碼NMA-7989)、張利恆(所有車牌號碼PAZ-1229)、王楷宗(所有車牌號碼312-BRK)、李淳瑞(所有車牌號碼NMW-5758)、謝政杰(所有車牌號碼MXA-1815)、許芳綺(所有車牌號碼MHT-9523)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本所據以開立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前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無法投遞送達，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三、上開通知單留存於本所農經課(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電話：03-368-3155分機234)，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公告期間未領取視同送達，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區長 蔡豐展